

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推動使用工作計畫部分內容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伍、焚化再生粒料使用規範 一、焚化再生粒料用途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u>111 年 5 月 19 日環署循字第 1111056756 號公告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事項辦理。</u> 二、焚化再生粒料用途： (一)基地填築。 (二)路堤填築。 (三)<u>港區填築，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工業區。</u> (四)<u>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u> (五)<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 (六)<u>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僅限使用於道路工程。</u> (七)<u>瀝青混凝土，僅限使用於道路工程。</u> (八)<u>磚品。</u> (九)<u>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u> (十)<u>水泥生料，僅限作為水泥廠之水泥原料。</u> (十一)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但不得作為最終覆土。 <u>焚化再生粒料作為前項第三款用途時，應</u>	伍、焚化再生粒料使用規範 一、焚化再生粒料用途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 二、焚化再生粒料用途： (一)基地填築。 (二)路堤填築。 (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四)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五)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六)瀝青混凝土。 (七)磚品。 (八)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 (九)水泥生料。 (十)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但不得作為最終覆土。 (十一)第(三)款參考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使用手冊，再生粒料摻配比例不得超過 30%為原則。 (十二)第(四)款依「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優先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至少 50%。 (十三)第(六)款依工程會施工網要規範瀝青混凝土鋪面章節，再生粒料摻配比例不得超過 20%為原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5 月 19 日環署循字 1111056756 號公告修正辦理。 二、變更第伍條第二款項目順序。 三、增訂第伍條第二款第(三)目港區填築用途。 四、變更第伍條第二款第(十)目水泥生料，僅限作為水泥廠之水泥原料。 五、變更第伍條第三款第(六)目，增加港區填築使用規定限制。 六、第五條第三款第二目增加不得使用於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重要濕地範圍內。 七、增訂第伍條第二款第(十六)目焚化再生粒料工程品質規範如附表一。

<u>於港區填築前，辦理實驗室試驗、現地填築試驗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填築前後辦理相關環境監測。</u> <u>(十二)第(四)款</u>參考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使用手冊，再生粒料摻配比例不得超過 30%為原則。 <u>(十三)第(五)款</u>依「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優先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至少 50%。 <u>(十四)第(七)款</u>依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瀝青混凝土鋪面章節，再生粒料摻配比例不得超過 20%為原則。 <u>(十五)上述除第(五)款應使用本市資源化產品替代粒料至少 50%外，其他得視工程規劃優先使用本市資源化產品。但因資源化產品料源不足者，不在此限。</u> <u>(十六)焚化再生粒料工程品質規範如附表一。</u> 三、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地點限制規定： (一)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則。 (十四)上述除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者，其他得視工程規劃及強度優先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另因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不足者，不在此限。 三、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地點限制規定： (一)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二)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三)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四)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五)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	
---	--	--

內。 (二)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u>重要濕地</u>、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三)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四)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五)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六)用途為港區填築、磚品、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水泥生料、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不受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限制。 (七)用途為控制性低強	公尺以上。 (六)用途為港區填築、磚品、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水泥生料、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不受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限制。 (七)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不受第(五)款規定限制。其使用於管溝工程之回填者，不受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限制。	
--	--	--

度回填材料者，不受第(五)款規定限制。其使用於管溝工程之回填者，不受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限制。		
--	--	--

附表一、焚化再生粒料工程品質規範

焚化再生粒料用途	品質規範
基地填築、路堤填築	符合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02331章基地及路堤填築、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02319章選擇性回填材料、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02317章構造物回填之品質規範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符合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02726章級配粒料底層、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02722章級配粒料基層之品質規範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品質規範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3341章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之品質規範
瀝青混凝土	符合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02742章瀝青混凝土鋪面之品質規範
磚品	符合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02786章高壓混凝土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2795章透水性混凝土磚、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04220章混凝土磚之品質規範
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	符合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03410章工廠預鑄混凝土構件之品質規範